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3327100229A 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抗告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侵聲再字第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0000000000A（姓名詳卷）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原審法院102年度侵上訴字第33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兄即被害人A1、A2之父（下稱A父；上3人姓名均詳卷），為圖謀其母（下稱A祖母，姓名詳卷）之房產，而指示A1、A2對其為不實指控，並聲請傳喚證人A祖母、彩券行老闆吳○○、曾於民國107年通報A祖母受A父家庭暴力之外甥楊○○（名字詳卷）、知悉A祖母下落之表弟黃○○（名字詳卷）作證云云。原裁定則以抗告人前執聲請意旨所執各節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侵聲再字第29號，認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，抗告人又執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顯然違背法律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而予駁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聲請，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以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同一原因，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。抗告人聲請意旨所執上開事證，前經抗告人執以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113年度侵聲再字第29號裁定，以其所執各節非屬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而所聲請調查之證據，亦與原確定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無關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，認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抗告人雖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5號

裁定，駁回其抗告而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徵。抗告人復以同一原因事實，聲請本件再審，原裁定因認本件再審聲請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，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泛謂原裁定僅以前開113年度侵聲再字第29號裁定，認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有損其權益，且未盡調查證據之職責云云，顯係無視原裁定上開說明及法律規定，徒憑己意，恣意指摘，難認有理由。又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，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，惟再審係為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正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，如認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，則應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，二者迥然不同。抗告意旨以證人林○○（名字詳卷）依A2一面之詞，所為其為猥褻犯行之證詞，難以採納，原確定判決卻予採信云云，指摘原確定判決違反證據法則，乃屬得否提起非常上訴之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問題，尚非本件再審程序所得審究。再者，本院為法律審，並不調查新證據，抗告人向本院聲請傳喚前述證人及吳○○之妻，以證明A父藏匿A祖母，使其無法聯繫A祖母作證云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